

## 【法律政風】

## 《刑事訴訟法》

## 試題評析

第一題：羈押現為熱門考題，尤其近日內重大案件暴增，許多羈押聲請案皆轟動一時，因此考生需注意相關考題，如羈押管轄問題，何時可撤銷羈押，何時可停止羈押，皆為重要考點。此題單純考出停止羈押以及後續之再執行羈押相關法條，因此只要就法理及相關規定論述即可。

第二題：簡式審判、簡易程序和協商程序皆是最近之熱門修法，因此極易成為考題。此題極為簡單，只要將簡式審判的唯二兩條條文寫出即可拿分，由於是單純之法條題，故需進一步就條文內容之學說爭議做簡單的介紹。此題同學要拿分應非常容易。

第三題：自白法則方面，學說上爭議大，有以證據排除法則適用，有以一五八之四條適用，極為複雜，因此考試應採其中一說，詳論自白法則何時具有證據能力。基本上我國對於自白的規定不多，就此部分拿分容易，但其實對於被告之訊問條文並未全部涵蓋在證據能力之條文中，因此，將其餘我國法缺漏之部分點出並做實質論述方可獲得高分。注意此題乃詢問證據能力，並非要就一五六條及一五八之二條內容作實質論述，請切記勿離題。第二小題乃明文規定，因此要寫出學說見解方有可能高分。

第四題：此題乃單純之背誦題，只要能將兩判例背出，基本上高分不是問題。

一、試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25分）

（一）羈押之後，如何停止羈押？

（二）停止羈押後，再行羈押之理由為何？

答：

（一）1.停止羈押之法理基礎

（1）羈押乃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故依我國法規定，在羈押之必要性消滅時，可聲請停止羈押。

（2）蓋羈押除以合法之拘捕為前提外，需以犯嫌重大，並符合一〇一條之各要件，並衡諸比例原則，於有羈押之必要性時予以羈押。

（3）假若並非有重大犯嫌，抑或無羈押之原因，則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一〇七條聲請撤銷羈押，法庭應予以釋放。此與停止羈押不同。停止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一〇條及一一七條規定，仍具羈押之原因，僅無羈押之必要性，此時依比例原則，可准予停止羈押之聲請。

2.行使主體

（1）依現行法一一〇條規定，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2）惟需注意，關於如何行使之上，檢察官僅得於偵查中聲請，若於審判中，則似不可聲請停止羈押，然基於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應許檢察官於審判中亦可聲請停止羈押。

（3）至於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並無任何限制，但學說上有認為，具保乃被告之權利，其導源於無罪推定原則，然無罪推定原則依時序有所變化，因此有學者認為，在事實審判決有罪之下，似不應准許其具保以停止羈押。

3.行使方式，依本法第一一〇條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即可。

4.法院處理

（1）依本法一一五條及一一六條規定，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2）另需注意，法院辦理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第一點規定：許可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者，法院認為必要並適當時，得斟酌個案之具體情形，命被告應定期報到、不得對特定人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為、保外治療者非經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或遵守其他適當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一一六條之二亦規定相關事項。

## (二)再羈押之法理基礎

(1)被告停止羈押後，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僅羈押之必要性不足，故若將來有羈押之必要性時，仍可再執行羈押。

(2)因此，本法於一一七條規定，在特定情形之下，可再執行羈押。

## (3)再羈押之條件

A依本法第一一七條規定，有下列五種情形之時可再執行羈押：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B依此可之，條文擬定了特定情形，羈押之必要性再度浮現，而使羈押成為可能。其中第五種情形乃新修訂，其理由在於，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僅因一一四條第三款停止羈押者，若於停止羈押之原因消滅之時，如仍使其保釋在外，不無違反國民感情與社會正義，故增訂該條文。

## 二、何謂簡式審判程序？試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析說明之。（25分）

答：

##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法理

- 1.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且為使訴訟迅速終結，使被告免於訟累，故於一定之情形下，准予其使用不同之程序。
- 2.學理上有稱之為明案速斷，亦即當案情已臻明確，審判長可裁定進行簡式審判之程序。
- 3.因此，對於不法內涵輕微且刑罰效果輕微的案件，在事證明確的情形下，透過檢察官的聲請或法院的自行認定，開啓本程序，以簡化調查證據的方式達到訴訟經濟的要求。

## (二)簡式審判程序之規定

- 1.依本法第二七三之一條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2.其適用要點，依前述之法理，必須有案件之限制，方能不法內涵輕微的要求，因此條文規定必須於非重罪，才有簡式審判程序的適用。另外，為符合所謂明案速斷，其必須是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為有罪之陳述，始可能符合事證明確之要求。
- 3.另外，基於速斷之法理，本法二七三之二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亦即通常審判程序之傳聞法則、交互詰問等制度於此並不適用，亦放寬證據與被告調查之嚴格順序，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此雖與保障被告有違，但有前述之限制後，應可承認訴訟經濟的優越性。
- 4.本法二七三條第一項後段亦規定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雖條文規定為得聽取其意見，但基於訴訟照料義務，且簡式審判程序對報告程序影響甚鉅，故應聽取當事人之意見，以求周全。
- 5.本法三一〇之二規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亦即可做簡略之判決書。

## (三)簡易審判之轉換

依本法二七三之一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此乃注重被告之權利，而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此乃直接審理原則的直接要求。

三、試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25分）

（一）何種自白方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如於法庭中主張，其在偵查中所以自白，乃是因為被刑求而不得不為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答：

- （一）1.若欲使自白有證據能力，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可推知自白具有證據能力至少必須符合兩要件：一為任意性、一為真實性。
- 2.因此，當自白不具有任意性或真實性時，原則上自白無證據能力。蓋為保障被告之人性尊嚴以及自由意志，自白之證據能力應嚴格認定之。
- 3.依我國現行法規定，取得自白有所違法之時，極可能影響被告自白之任意性，目前違法取得自白，進而影響任意性之可能規定可彙整如下：
- (1)本法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
  - (2)本法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之訊問限制。
  - (3)本法第一百條之一錄音錄影相關規定。
  - (4)本法第一百條之三夜間訊問。
  - (5)本法九十八條之不正訊問禁止。
  - (6)其餘違法之強制處分而衍生之自白。
- 4.對於證據能力之現行法規定，除一五六條之外，尚有一五八之二之規定。依一五八之二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此亦同前旨，只要違反相關規定者，原則上並無證據能力，例外由檢察官舉證之。
- 5.因此，除本法一五六條及一五八條之二外，違反上述規定而取得之自白，原則上基於主觀之難以判定，皆應先推定自白不具任意性，進而認自白無證據能力，唯有遵守以上規定，且具任意性及真實性之自白，方有證據能力。
- （二）1.關於被告刑求抗辯的處理，我國法第一五六條第三項訂有明文：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 2.依此規定，法院應優先調查被告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此與我國法二八八條之三第三項不同，於此乃是形式上對於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做審查，而非審查被告自白之內容。
- 3.檢察官對被告之自白附有舉證責任，依學說之說法，被告自白之調查乃屬於程序事項，自由證明已足，而由被告舉證，使法官大致相信有刑求即可。
- 4.然學說通說認為，關於被告是否被刑求一事，檢方應具有較多之資訊，因此應由檢察官舉證較妥，而條文規定亦應解釋為檢察官附有提出證據之責任。至於證明之程度，因為被告之自白若不嚴格認定，當有可能造成誤判之現象，因此就證明程度而言，必須達到無庸置疑之程度方可，管見以為法院於處理上，為防止誤判之危險，應命檢察官就無刑求負舉證責任，並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度方為妥當。

四、試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析下列問題：（25分）

在刑事訴訟中，法人可否為被告？

法人可否自訴人？

答：

- （一）1.被告原則上以自然人為原則，此為被告之當事人能力之要件。
- 2.若以法人為被告，法人原則上無當事人能力，五十四年台上字一八九四判例稱：法人為刑事被告，除有明文規定外，在實體法上不認其有犯罪能力，在程序法上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故以法人為被告而起訴，其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舊）為不受理之判決，與案件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之情形迥異，不容相混。若依現行法，應依二零三條第一款為不受理判決。

- 3.法律有處罰法人之時，亦即有特別規定者，方能使法人為被告，如此法人例外具有當事人能力。例如藥事法相關規定。
  - 4.至於意思能力方面，法人並無意思能力，故當例外法人具有當事人能力時，需由其代表人為訴訟行為。
- (二)1.自訴人原則上自然人和法人皆得為之，但若係法人為之者，需並列代表人姓名，方具有當事人能力。
- 2.自訴人乃被害人，故只要法人確實受害，則其可為自訴人之角色，二十五年台上字一三〇五號判例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得提起自訴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害者而言。依法組織之公司被人侵害，雖股東之利益亦受影響，但直接受損害者究為公司，當以該公司為直接被害人。